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高敏感行业策略陈述

# 目录

1	目的 .....	2
2	适用范围 .....	3
3	政策及原则 .....	4
3.1	总体原则 .....	4
3.2	行业规定 .....	4

## 1 目的

为贯彻中银香港（控股）集团（「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提高资产组合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在日常业务充分体现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承诺，特制定本《可持续发展高敏感行业策略陈述》，旨在明晰本集团在提供金融服务时对可持续发展高敏感行业的中期策略，以支撑本集团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规划。

本策略陈述会根据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度、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标准、本地监管及市场变化等适时重检。

## 2 适用范围

本策略陈述适用于本集团各类信贷业务（包括所有贷款、透支、贸易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如债券、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的承销或包销业务），但不适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 3 政策及原则

### 3.1 总体原则<sup>1</sup>

为落实《中银香港（控股）可持续发展政策》以可持续及负责任方式经营业务的要求，同时兼顾持份者利益，本集团对于气候、环境及社会可能造成显著负面影响的行业采取审慎的态度及策略。

对气候变化影响较显著的高碳排放行业（目前主要包括煤电、煤炭开采、石油及天然气行业），为兼顾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需要，本集团会有序引导客户低碳转型，不盲目断贷、抽贷，并针对项目融资或未能按要求提供低碳转型计划或有计划但未能满足客户所在地要求<sup>2</sup>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客户，采取下述第 3.2 部分的行业管控措施<sup>3</sup>，以支持本集团的能源行业投融资组合进行低碳结构调整。

对环境及社会的影响也是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若环境及社会高敏感行业客户或项目（例如采矿业、林木业或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或文化重点保护范围）在经营过程中对环境及社会造成不易消除的负面影响，本集团不会提供适用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如涉及存量客户，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退出。

### 3.2 行业规定

#### 3.2.1 煤电、煤炭开采业

为落实巴黎协定，各缔约国已制定或将会制定自身的碳中和目标，并致力于 2030 年或之前达成不同程度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承诺（视乎各国的自主贡献目标）。考虑煤炭燃烧为全球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之一，煤炭相关行业为低碳转型的重点，本集团将于 2040 年或之前针对未能符合上述总体原则的客户，退出适用范围内涉及煤电及煤炭开采的业务。在全面退出前，本集团将从 2023 年 10 月起：

- 不叙做新建煤电及煤炭开采的项目融资（已签约除外）。

---

<sup>1</sup> 本策略陈述所指的“客户”是指本集团直接提供金融服务的客户，并非其所属集团，下文同。

<sup>2</sup> 包括作为巴黎协议缔约国，所制定的碳中和目标及其他自主贡献目标，下文同。

<sup>3</sup> 有关规定不适用于发展再生能源、洁净能源科技、支持客户低碳转型或非煤炭相关的业务。

- 不接受客户集团层面没有信贷往来、未有符合客户所在地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转型计划，而且涉及煤电及煤炭开采相关收入占比达 25% 或以上的新客户。
- 要求存量客户于 2025 年底前提供转型计划并完成评估有关转型计划符合客户所在地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否则不再提供涉及煤电及煤炭开采的新融资（存量业务按合约到期中止）。

### 3.2.2 石油及天然气业

在能源转型及达致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石油及天然气仍发挥过渡能源的作用，故本集团仍会为石油及天然气行业提供融资。惟长远迈向碳中和，部分非常规油气项目会产生更多温室气体排放，或对自然环境带来较显著的负面影响，故本集团将从 2023 年 10 月起：

- 不叙做位于北极及亚马逊地区的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开采项目融资。
- 不叙做与油砂/超重原油<sup>4</sup>相关的勘探及开采项目融资。
- 根据客户提供的减碳/转型计划作评估，视情况调整策略，并优先支持绿色、减碳/转型融资。

### 3.2.3 采矿业

推动采矿业（包括煤炭、矿物、金属等）的客户以良好的国际惯例经营业务，避免引致严重的环境污染，甚至危害周遭的居民和生物的健康，本集团将从 2023 年 10 月起，不提供适用范围内的业务予以下客户/项目：

- 涉及直接于海洋或河流倾倒尾矿的客户。
- 涉及石棉矿（Asbestos mines）的采矿项目。

涉及以上范围的存量业务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退出。

---

<sup>4</sup> 超重原油是指根据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 API 密度小于 10° 的原油。

### 3.2.4 林木业

为确保林木业的客户符合良好的国际惯例，避免破坏自然的森林环境或影响依存于相关森林的土著和生物，本集团将从 2023 年 10 月起，不提供适用范围内的业务予涉及以下行为的客户：

- 非法采伐；或
- 在高保护价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HCV）或高碳储量（High Carbon Stock，HCS）的森林中采伐；或
- 砍伐森林对生物多样性或自然栖息地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涉及以上范围的存量业务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退出。

### 3.2.5 棕榈油业

基于棕榈油用途广泛（例如食物制造、生物柴油、清洁用品等），经济价值较高，故部分经营者可能会通过不当的方法（例如烧毁或砍伐森林）或于高碳汇的泥炭地进行棕榈种植，为确保本集团的客户符合相关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本集团将从 2023 年 10 月起，不提供适用范围内的业务予涉及以下行为的客户：

- 非法营运；或
- 未能作出承诺<sup>5</sup>执行「不砍伐森林、不开垦泥炭地、不侵害人权」（No Deforestation, No Peat and No Exploitation, NDPE）原则。

涉及以上范围的存量业务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退出。

### 3.2.6 涉及世界遗产和拉姆萨尔湿地的项目

本集团不会提供适用范围内的业务予直接损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或拉姆萨尔湿地的项目。

---

<sup>5</sup> 客户须通过取得国际或当地认可的可持续棕榈油认证计划之相关认证，例如：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RSPO）或 Malay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MSPO）或 Indone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ISPO）认证等，确保客户满足相关可持续发展原则。若客户因新发展或收购种植园未能即时获得相关认证，客户亦须承诺于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期间符合 NDPE 原则，并制定计划于合理时间内取得相关认证。